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1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高科"）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初步考虑，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等股东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同时系新湖控股的控股股东，新湖控股系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因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哈高科，证券代码：600095）自2019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注册资本：368,312.975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843Q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湖控股等湘财证券的股东，公司正在积极与湘财证券股东进行磋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财证券股东所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6月18日，公司与新湖控股签署了《重组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采用向新湖控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二）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甲乙双方将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根据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确定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并尽快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三、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6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25 | – | 2019/6/26 | 2019/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25 | – | 2019/6/26 | 2019/6/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临空兴融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4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其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 关于调低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7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0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正式生效。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19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内容：

本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0.6%年费率调整为0.3%年费率，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0.2%年费率调整为0.1%年费率。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如下：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部分：

原表述：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上述拟修订内容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一并修改，招募说明书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19年6月19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规定，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官方网址：www.post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调整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现有管理费为1.50%/年，调整后的管理费为0.80%/年。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就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三、托管协议条款的修改

本次就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向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3、上述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2019年6月19日起生效。自2019年6月19日起，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

4、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博煤炭）100% 股权、转让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源西煤炭）100%股权的议案，并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显示，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3月5日与交易对方鄂尔多斯市中久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中久煤业）、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汇能集团）签署协议，并已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3月6日完成标的资产东博煤炭100%股权和安源西煤炭100%股权的工商登记过户。上述交易预计对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影响。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东博煤炭系公司前期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收购总价为16.59亿元，在2013年至2015年的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2016年以来，东博煤矿经营状况趋好，2018年实现净利润2.42亿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31.39%。东博煤炭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12.65亿元，增值率为178.22%，但转让价格仅为9.5亿元。公司合并报表中对东博煤炭的权益账面价值为12.39 亿元，本次交易预计亏损约2.89亿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价格明显低于评估价值和公司合并报表权益价值，说明交易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东博煤炭的经营和业绩贡献情况等，说明公司以低于合并报表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价格出售东博煤炭的原因，并具体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业务结构、投资收益、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影响；（3）比较并详细说明本次评估与前期收购时评估情况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并结合前期评估过程、结论及收购后东博煤炭实际经营情况等，分析说明东博煤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前期是否存在对东博煤炭应当计提减值未予计提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中久煤业系本次收购东博煤炭100%股权的特殊目的公司。内蒙古开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久煤业32%的股份，此外鄂尔多斯市三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邦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云腾达运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久煤业25%、15%和15%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中久煤业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财务信息等，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和资金业务往来等，本次收购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三、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久煤业签订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久煤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8亿元，另有1.5亿元尾款待公司解除或终止东博煤炭对外融资和担保责任及交易外资产和负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收到交易价款的情况；（2）东博煤炭对外融资、担保和交易外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预计解除或终止的时间，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告，安源西煤炭100%股权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为8.23亿元，转让价格为9亿元。安源西煤炭尚未实际经营，账面净资产仅4834.90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是探矿权对应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大幅增值。请补充披露：（1）安源西煤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立及投资情况，资源取得方式、时间和成本等；（2）安源西煤炭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和合理性；（3）交易对价确认依据，并结合安源西煤矿的储量、地理位置和公司的矿产权证的实际办理情况等，分析公司以高于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转让该煤矿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五、根据公告，公司于2019年3月5日与汇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担保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公司先行将安源西煤炭 100%股权过户给汇能集团，汇能集团代安源西煤炭向政府缴纳1.33亿元矿业权出让金，在标的公司获得探矿证两日内，汇能集团向公司支付首付款5亿元。后续4亿元需待标的公司就安源煤矿整合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及获取采矿证后予以支付。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收到的安源西煤炭转让价款情况；（2）安源西煤炭探矿权证和采矿证的取得进展和尚需履行的程序，相关权证的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预计实现上述支付条件并完成本次交易的时间；（3）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及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汇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业务往来等。

六、根据公告，公司转让东博煤炭100%股权和安源西煤炭100%股权主要是为了调整公司产业结构，退出能源采掘行业，全面聚焦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请补充披露：（1）公司退出能源采掘行业的主要原因；（2）目前尚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能源采掘产业的资产、负债及其盈利情况，公司对相关资产是否有后续计划或安排。

七、根据公告，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未进行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情况下，即签署了交易协议并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请补充披露：（1）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快速推进上述交易的主要原因，相关责任人及公司内部问责情况；（2）请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上述交易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交易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情况，及是否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八、请公司做好上述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登记工作。

请你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2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0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凤为金先生证券账户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凤为金先生于2019年4月15日告知公司其卖出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发布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凤为金先生于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8日按照减持计划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3,060股，卖出均价16.475元/股，卖出最高价16.56元/股。

2019年6月18日，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4,600股，买入均价16.587元/股，最低买入价16.58元/股。

上述交易行为客观上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监事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公司依照从严的原则，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计算方法，即该次买入股票4,600股最低价16.58元/股大于本次卖出股票最高价16.56元/股，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2、提前终止已于2019年4月16日公告的减持计划；

3、凤为金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关证券法规、监管措施的学习，严格遵循《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本人证券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1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凤为金先生持有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凤为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凤为金先生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660股、6,4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共计已减持13,060股。

●其他说明：凤为金先生于2019年6月18日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 误操作成"买入"指令，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4,600股，成交均价为16.587元/股，成交金额为76,300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凤为金先生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故此凤为金先生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的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凤为金先生对于失误操作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关证券法规、监管措施的学习，严格遵循《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本人证券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凤为金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0,560 | 0.05% | IPO前取得：36,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4,560股 |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4股，凤为金先生持股增加14,400股；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凤为金先生持股增加20,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凤为金 | 13,060 | 0.009% | 2019/6/17～2019/6/18 | 集中竞价交易 | 16.44－16.56 | 215,168.40 | 未完成：4,580股 | 62,100 | 0.04% |

注：凤为金先生于2019年6月18日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4,600股，成交均价为16.587元/股，成交金额为76,300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凤为金先生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故此凤为金先生作出的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凤为金先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凤为金先生对于失误操作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关证券法规、监管措施的学习，严格遵循《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本人证券账户，勤勉履行自身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19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2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先生持有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份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许梦生先生于2019年4月15日致函公司，计划于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数量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发布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许梦生先生于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16.39-16.58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19,800股，占总股本的0.01%，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截止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许梦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8,200 | 0.06% | IPO前取得：45,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43,200股 |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4股，许梦生先生持股增加18,000股；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许梦生先生持股增加2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许梦生 | 19,800 | 0.01% | 2019/6/17 ～2019/6/18 | 集中竞价交易 | 16.39－16.58 | 326,325 | 68,400 | 0.05%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38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50号）。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5.71亿元，同比增长2.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539万元，同比下降39.21%，公司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41万元、-8,559万元，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等因素，说明2018年净利润同比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最近2年扣非后均为净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经营计划说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

回复：

1.2018年净利润同比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公司净利润同比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18年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19.84%，较上年同期23.00%下降3.16个百分点；(2)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4,019.53万元，较上年同期-16,343.09万元增加20,362.62万元；(3)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355.15万元，较上年同期2,801.67万元下降112.68%。

2018年，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出口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8.64亿元）较2017年（14.33亿元）下降39.66%；2018年公司出口产品平均毛利率（21.89%）较2017年（44.00%）下降22.11个百分点。2018年，公司内销产品平均毛利率为19.54%，较2017年内销产品平均毛利率17.00%略有增加。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出口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是公司2018年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4,019.53万元中，坏账损失为-3,672.90万元；2017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16,343.09万元中，坏账损失为-32,620.18万元。2018年公司坏账损失较2017年增加28,947.28万元是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坏账损失较2017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2017年6月13日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内容，抵抹及收回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03,185.38万元，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40,507.76万元。

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2,801.67万元中，3,217.80万元为公司收取联营企业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分红所致，2018年，公司未收到联营企业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公司投资收益-355.15万元，较2017年大幅下降。

2.公司最近2年扣非后均为净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年扣非后均为净亏损主要因净利润水平较低，而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所致。

近两年，公司面临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有效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融资成本加大的严峻市场环境，产品利润空间大幅压缩。在这种形势下，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经济运行基本平稳，基本保持了盈利能力，但净利润水平较低。2018年，公司净利润为1,539.28万元；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2,531.94万元。

近两年，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承担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研制课题，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取得60余项政府补助，2017年、2018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271.72万元、5,671.59万元；公司高管带头推进"疑难杂症"解决，加大问题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通过专项清理影响回款问题释放回款资源，前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回款效果明显。主要受以上两项因素影响，2017年、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 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71.28 | 757.0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671.59 | 6,271.72 |
| 债务重组损益 | 0.00 | -1,950.94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4,417.28 | -340.3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170.64 | 4,238.5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537.03 | -428.75 |
| 小计 | 12,233.24 | 8,547.29 |
| 所得税影响额 | 2,281.77 | 1,477.0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7.10 | -2.67 |
| 合计 | 10,098.57 | 7,072.87 |

3.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在2019年采取"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围绕以下五项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1)着力改善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全面加强固定费用预算管控，深挖不合理费用压缩空间，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推进长账龄应收账款、呆滞物料、闲置低效资产的处置清理，加速资产周转效率，通过经济运行质量的改善促进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

(2)加大产品成本优化控制力度。强化精益管理、技术创效、目标成本管理对产品边际贡献的提升作用，推进堆取料机、港机、起重机等主导产品标准化、系列化和模块化，深挖产品成本控制潜力和价值创造潜力。

(3)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密切跟踪"一带一路"落地项目，深耕重点市场、重点顾客，向产业链上下游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延伸，确保在整机、零部件、工程总包三大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取得突破。

(4)积极向存量服务市场发力。针对客户设备投资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的转变，公司在存量服务市场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拓展焦炉、起重机总包式后服务市场，深挖技术改造、环保改造存量市场，加快区域备件服务中心建设，通过高毛利的后服务产品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效益。

(5)进一步强化智能化焦炉、无人化卸船机、环保改造服务等领域的技术领先，深度挖掘用户在智能化、无人化、环保改造等方面的需求，加速新技术向产品提升的转化，巩固传统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问题2：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36.35亿元，较期初增长29.45%，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0亿元，请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同比持平而存货规模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规模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并结合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营业收入同比持平而存货规模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 年初账面余额（万元） |
|---|---|---|
| 原材料 | 88,184.18 | 70,453.93 |
| 在产品 | 165,617.95 | 129,002.64 |
| 库存商品 | 67,370.48 | 76,405.93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42,382.06 | 5,009.82 |
| 合计 | 363,554.67 | 280,872.32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末较期初增加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增加54,345.56万元的主要原因为受在手合同增加影响（2018年末公司在手合同61亿元，2017年末公司在手合同54亿元），2018年度生产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于2018年投产的部分产品，交货期分布在2019年上半年，于2019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并结转存货（2019年1季度营业收入121,774.86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64,600.63万元），导致2018年末存货较期初有所增长。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37,372.2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某EPC总包项目，其建造合同约定的部分款项结算条件尚未满足，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规定，2018年增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38,511.36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在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有所增长。

2.公司存货规模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年度 | 大连重工 | 太原重工 | 中国一重 | 中信重工 | 平均值 |
|---|---|---|---|---|---|---|
|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 2018年 | 349,523.06 | 978,338.26 | 328,593.24 | 381,233.03 | 509,421.90 |
| | 2017年 | 260,766.28 | 823,079.42 | 379,896.41 | 392,959.37 | 464,175.37 |
| | 2016年 | 385,285.40 | 732,905.26 | 344,013.82 | 378,423.81 | 460,157.07 |
|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 2018年 | 22.55% | 31.00% | 9.65% | 19.39% | 20.65% |
| | 2017年 | 17.08% | 27.07% | 11.38% | 19.91% | 18.86% |
| | 2016年 | 23.50% | 25.22% | 11.31% | 19.14% | 19.79% |
| 存货周转率（次） | 2018年 | 1.73 | 0.50 | 2.50 | 1.01 | 1.44 |
| | 2017年 | 1.53 | 0.70 | 2.35 | 0.87 | 1.36 |
| | 2016年 | 1.43 | 0.58 | 0.80 | 0.89 | 0.92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8年末，公司各类存货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规定，合理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除个别由于客户原因导致拖期、暂停项目外，公司存货均处于正常生产周期内。对于个别拖期、暂停项目，公司积极通过产品项目间物资代用、抵抹账、变卖等方式进行消化。

公司各类别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余额（万元） | 跌价准备（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
| 原材料 | 88,184.18 | 702.53 | 87,481.65 |
| 在产品 | 165,617.95 | 12,679.65 | 152,938.29 |
| 库存商品 | 67,370.48 | 649.43 | 66,721.05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42,382.06 | 0 | 42,382.06 |
| 合计 | 363,554.67 | 14,031.61 | 349,523.06 |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3：2018年，公司因"双辽天威项目"计提预计负债4,161万元，并相应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因违约赔偿收入确认营业外收入7,073万元，请公司结合前述项目的具体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以及违约赔偿收入的收款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双辽天威项目"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出卖人，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受人，以下简称大装租赁）、双辽天威电化有限公司（承租人，以下简称双辽天威）签署了总额2.94亿元融资租赁买卖合同，以4台40.5MWA电石炉和2台550吨石灰窑项目总承包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模式销售业务，合同约定2014年11月底设备安装完毕，具备调试条件。双辽天威的租期为44个月，其中宽限期8个月（计息不付），宽限期后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36期）。由于双辽天威土建资金出现短缺，2014年11月14日三方商定四台电石炉完成调试时间延长到2015年7月30日结束。由此双辽天威申请将宽限期延缓至2015年9月30日，总租期不变，2015年1月份补充协议签订完毕。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大装租赁针对上述项目签署《回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如双辽天威连续或累计3期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大装租赁支付租金，则协议项下回购条件成就。截至目前，双辽天威在宽限期届满后未能按照约定向大装租赁支付租金。依据《回购协议》，如启动回购程序，公司需向大装租赁支付对应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剩余本金－手续费－净收益），回购价款支付达到50%后，公司将取得《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以及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并同时取得前述主债权附属的相关担保权益。

2.计提预计负债说明

由于该项目仍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截至2017年12月29日，大装租赁一直没有启动回购程序，为给予项目恢复建设等相关工作以充分时间，化解设备回购风险，公司与大装租赁签署了《协议书》，延后设备回购时限至《协议书》签订之日起2年。2018年12月，公司与双辽天威及其担保人、大装租赁四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由44个月变为100个月，宽限期（计息不付）由8个月变为64个月。

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项目重启工作。考虑到即使项目重启，也会存在大装租赁可能向公司主张2014年5-8月支付公司货款的资金占用费用，按谨慎性原则，成套公司按照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截至到2018年12月31日的该部分资金占用利息为4,161.27万元（自2014年5月份开始，按每月占用大装租赁资金余额、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按月计算资金占用费用并加总计算），按照该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违约赔偿收入的收款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年，公司因违约赔偿收入确认营业外收入7,073.04万元，基本上已收到款项或通过扣除应支付款项的方式实现收入，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违约赔偿收入项目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轧机异地改造工程总包合同撤销赔偿 | 6,538.00 | 已收款，因供货合同撤销向客户收取的赔偿款 |
| 3MW风电产品合同暂停造成的仓储损失赔偿 | 101.35 | 已收款，因合同暂停，向客户收取的仓储损失赔偿款 |
| 双车翻车机合同终止赔偿 | 93.38 | 已收款，因供货合同终止向客户收取的赔偿款 |
| 其他 | 340.31 | |

公司因违约赔偿收入确认营业外收入7,073.04万元中，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成套公司向某客户收取的合同撤销赔偿款（确认营业外收入6,538.00万元）。

成套公司于2006年与某客户签订了轧机异地改造工程总包合同，于同年收到该合同项目预收款8,000.00万元。2007年起该项目停建，成套公司已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生产投料，发生了成本及相关费用。合同约定，甲方须向乙方补偿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为弥补成套公司损失，经客户与成套公司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按约定成套公司于2006年收到的预收款中6,538.00万元不再返还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问题4：2018年末，公司应收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2.54亿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3,419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3.47%，前述款项是公司与华锐风电产品故障赔偿事项所形成，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产品故障赔偿事项的还款进展，以及公司加快收款进度的主要计划，并说明公司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2018年末，公司应收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25,386.8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419.01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3.47%。公司应收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款项中，16,978.36万元是公司与华锐风电产品故障赔偿事项所形成，8,408.49万元是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与华锐风电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后向华锐风电销售产品新形成的应收账款。

1.产品故障赔偿事项的还款进展

为妥善解决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等相关事项，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与华锐风电签署备忘录，在向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一次性支付损失赔偿金4.13亿元后，公司不再承担向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所供全部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任何保障责任；对于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拖欠公司的货款，在冲抵损失赔偿金后的余额为89,631.8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欠款累计偿付55,427.52万元，对于剩余34,204.33万元的还款进展如下：

| 还款时间 | 还款方式 | 还款金额（万元） | 备注 |
|---|---|---|---|
| 2018/4/30 | 现汇 | 5,000.00 | |
| 2018/6/21 | 现汇 | 10,000.00 | |
| 2018/7/3 | 现汇 | 4.33 | |
| 2018/7/6 | 以资产抵债 | 1,114.78 | 华锐风电按照2018年7月6日与我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书》以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抵偿欠款 |
| 2018/12/29 | 银行承兑汇票 | 1,018.79 | |
| 2018/12/29 | 银行承兑汇票 | 81.21 | 华锐风电按照2018年12月11日与我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欠款 |
| 2018/12/29 | 现汇 | 6.85 | 华锐风电按照2018年12月11日与我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欠款 |
| 2019/1/9 | 现汇 | 300.00 | 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按照2018年12月11日与我公司、华锐风电、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欠款 |
| 2019/1/11 | 现汇 | 200.00 | 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按照2018年12月11日与我公司、华锐风电、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欠款 |
| 2019/1/28 | 现汇 | 500.00 | 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按照2018年12月11日与我公司、华锐风电、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欠款 |
| 2019/2/27 | 现汇 | 400.00 | 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按照2018年12月11日与我公司、华锐风电、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欠款 |
| 2019/3/22 | 现汇 | 400.00 | 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按照2018年12月11日与我公司、华锐风电、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欠款 |
| 2019/4/22 | 现汇 | 800.00 | 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按照2018年12月11日与我公司、华锐风电、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支付欠款 |
| 2019/4/23 | 以股权抵债 | 2,415.65 | 华锐风电按照2018年12月28日与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权 |

上述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对公司89,631.85万元剩余欠款，截至目前，累计偿付77,669.14万元，剩余11,962.71万元。

2.公司加快收款进度的主要计划

对于截至目前尚未偿付的华锐风电产品故障赔偿事项所形成11,962.71万元应收款项，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收款计划。其中，4,807.63万元剩余欠款通过公司2018年12月28日与华锐风电签订的《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评估值为4,807.63万元的其所持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8%股权进行抵偿，该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与华锐风电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协议约定积极推进股权转让事宜。

剩余7,155.08万元欠款，公司正在按照2018年12月11日与华锐风电、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积极督促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于签订备忘录后公司向华锐风电销售产品新形成的应收账款8,408.49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有7,971.89万元，账龄在1至2年的有438.60万元，公司将采取高管专项负责，相关人员催收等方式积极回收款项。

3.公司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8年末，公司应收华锐风电25,386.85万元中，除签订备忘录后公司向华锐风电销售产品后新形成的正常应收账款外，其余欠款均已实施上述有效收款措施；签订备忘录后公司向华锐风电销售产品后新形成的正常应收账款也在正常回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中"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规定，公司在整体评估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后，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2018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对公司30.40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原因为"保证金"，请公司结合前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说明前述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

回复：

2018年末，公司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万元） | | 预计收回时间 |
|---|---|---|---|
| | 安全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1.60 | | 2019年8月 |
| 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5.00 | 2019年2月已收回 |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1.00 | 正在办理竣工资料，待办理完毕后收回 |
|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30 | 1.00 | 2019年7月 |
|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0.50 | | 2019年7月 |
| 合计 | 23.40 | 7.00 | |

上述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均为关联方客户为确保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对公司投标行为进行约束，而向公司收取的保证金。上述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

问题6：2019年6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司拟变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约1,975万元，请公司说明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以2018年末固定资产规模测算相应财务影响。

回复：

1.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近年来，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开展了大量修缮及维护保养工作，降低了其损耗程度，从预计实现服务年限或提供经济利益期限来看，相关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现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固定资产实际情况。

为更加合理地核算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进行了清查，确定了预计使用寿命应当调整的固定资产范围。截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共计1万余项，从中选取了主要的生产用房屋、机器设备进行预计使用寿命调整。具体选取比例及考虑因素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房屋及建筑物239项，从中选取近几年进行过修缮的提升使用效能的办公楼、厂房等40项。

机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196项，从中选取维保投入较高，运行状态较好，价值量较高的主要生产设备共计168项。

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大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检测评估，考虑以下因素，公司确定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调整后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业绩：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评估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较长，在被检测的208项固定资产中，预计使用寿命高于40年的共计96项，按照公司十三五规划的相关要求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公司产能在未来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固定资产的损耗程度存在加大可能，检测评估报告不能完全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状态。按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同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以不高于检测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执行。

2.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本次涉及折旧年限变更的房屋及建筑物中，变更前的折旧年限为20至25年，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为28至35年；本次涉及折旧年限变更的机器设备中，变更前的折旧年限为6至16年，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为11至18年。

根据2018年度同行业中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国一重、太原重工、中信重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如下：

| 项目 | 太原重工 | 中国一重 | 中信重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5 | 20至45 | 20至34 |
| 机器设备 | 18 | 5至28 | 5至3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行业可比公司持平或更短，不存在较大差异。

3.以2018年末固定资产规模测算相应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以2018年末固定资产规模测算，假设折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于2019年6月27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将会影响2019年度少计提折旧约2,406.00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本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约1,975.00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